

新竹市總工會敬老贈禮活動申請書

申請人		入會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 簽 章	
被申請人		出生日期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性 別	
與被申請 人 關 係		電 話			
附繳證件	一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二、被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以上3種方式擇1)，並請申請人簽章以示負責。				
所屬 工 會 初 審	審 查 意 見		所 屬 工 會 蓋 章		
	理 事 長 簽 章				
總 工 會 複 審	審 查 意 見				
	審 查 委 員 簽 章				
備 註	一、附繳證件請依序於左上角對齊裝訂。 二、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敬老年齡認定以國曆在民國28年10月11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 年滿八十五歲。				